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最高成交价为2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9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900股。

本次回购的880,9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83,628	51.21	68,455,284	5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49,972	48.79	64,878,316	48.66
总股本	133,333,600	100	133,333,6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包含首发前限售股部分解禁因素，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授予登记。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0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相关公告。

提案5.00、提案13.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5月15日下午17:00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148,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郑铭钧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琛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0,314	99.8502	1,656,800	0.1477	21,8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5、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54,714	99.8488	1,657,300	0.1478	36,9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330,314	99.8377	1,781,800	0.1589	36,8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330,314	99.8377	1,781,800	0.1589	36,8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71,814	99.8504	1,655,300	0.1476	21,800	0.002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55,314	99.8489	1,656,800	0.1477	36,800	0.00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郑铭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408,311	99.3095	是
13.02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408,101	99.3095	是
13.03	选举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349,505	99.3043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阮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556,410	99.3227	是
14.02	选举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556,406	99.3227	是
14.03	选举王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497,800	99.317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2,148,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21,859	81.3498	1,656,800	18.4079	21,800	0.242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4,500	87.1111	70,600	9.8479	21,800	3.04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97,359	80.8512	1,586,200	19.148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7,321,859	81.3498	1,656,800	18.4079	21,800	0.242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23,359	81.3665	1,655,300	18.3912	21,800	0.2423
5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306,259	81.1765	1,657,300	18.4135	36,900	0.4100
6	关于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181,859	79.7943	1,781,800	19.7967	36,800	0.4090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81,859	79.7943	1,781,800	19.7967	36,800	0.409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23,359	81.3665	1,655,300	18.3912	21,800	0.2423
13.01	选举郑铭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9,856	13.9976				
13.02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9,646	13.9953				
13.03	选举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050	13.3443				
14.01	选举阮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7,955	15.6431				
14.02	选举邵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7,951	15.6431				
14.03	选举王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9,345	14.991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8、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丹丹、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61.14万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4.42万元，同比增长2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79.52万元，同比增长28.40%。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446.26万元，同比增长1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9.92万元，同比增长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4.14万元，同比增长1.25%。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61.14万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4.42万元，同比增长2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79.52万元，同比增长28.40%。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446.26万元，同比增长1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9.92万元，同比增长1.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4.14万元，同比增长1.25%。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6年4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118.76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41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最新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8.06倍，公司当前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经营成果、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等需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授信总额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

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0,000万元。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为”）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定了《担保书》，约定在总保证金额1,800万元（含本数）的上限内，建发致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7年03月31日内（以下简称“采购期间”），与债权人交易的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按照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的具体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6,000.00	否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10,000.00	否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20,000.00	否
	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	4,000.00	否
	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3.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 “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外，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可用于公司部分子公司，且公司对子公司使用的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项下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作额度上限为15,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建发致新名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立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3单元1层101室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6.57	2,736.71
负债总额	1,770.56	1,530.44
净资产	1,276.01	1,206.27
营业收入	1,066.93	4,349.27
利润总额	72.98	216.63
净利润	69.73	205.63

2、吉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以东、会展大街以西瑞美·翡翠国际建设项目（A地块）9#楼302号、303号、402号、404号、405号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翻译服务；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92.15	16,480.29
负债总额	11,633.05	12,492.68
净资产	4,159.09	3,987.60
营业收入	8,572.52	37,902.93
利润总额	228.65	553.87
净利润	171.49	411.76

3、致新康乐医疗供应链（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筱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13层2室

成立时间：2014年8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2.74	7,284.52
负债总额	4,615.89	4,813.09
净资产	2,476.85	2,471.43
营业收入	1,505.85	7,156.01
利润总额	7.24	17.55
净利润	5.43	12.4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债务人：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创泽”）

（2）债权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采购期间与债权人交易的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建发致为和广州创泽分别按照各自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以总担保金额1,800万元和1,200万元为上限，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每笔合同/订单/协议项下的具体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股比例40%）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7、《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公司批复15,000万元循环使用额度，可用于开立远期信用证和即期信用证，授信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此额度可用于部分子公司，且公司对子公司使用的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额度项下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80%；实际担保余额18.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7.16%。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1.95亿元，担保余额18.0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亿元，担保余额0.41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4、建发致为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书》（1份）

5、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各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